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 2023-072

##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创新药HSK31679片新适应症《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下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相关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剂型	申请事项	类别
HSK31679片	片剂	境内生产药品注册批准事项	OTC(OTC201606)
HSK31679片	片剂	境内生产药品注册批准事项	OTC(OTC20160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3年4月10日受理的HSK31679片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开展“拟用于治疗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病”的临床试验。

一、研发项目简介  
HSK31679片是公司自主研发的一种高选择性甲状腺激素β受体(THR-β)激动剂,通过与甲状腺激素受体结合,影响前代谢过程中的关键步骤,减少降血脂和肝脂肪的作用。临床拟用于治疗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病。按我国新化学药品注册分类规定,其药品注册类别为化药1类。

该品种“治疗成人原发性高胆固醇血症”适应症于2022年1月获许进入临床,目前正在进一步适应症的Ⅱ期临床试验。

二、风险提示  
由于临床试验进展的影响因素较多,包括主管部门审批、中心启动、患者招募等多个环节,每个环节均会受到医疗政策、市场、技术发展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直接关系到项目的实施进度及预期投资效果,其过程及结果具有高度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将密切密切关注该项目的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53 证券简称:南方精工 公告编号:2023-033

##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南方精工,证券代码:002553)于2023年6月20日、6月2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了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核实、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会、管理层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公司前期披露过相关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股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的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目前并没有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公司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前期披露过相关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开披露的情形;  
2、《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谨防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1216 证券简称:君正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3-036号

##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截至2023年3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427,721.28万元,负债总额为228,069.79万元,净资产为1,199,661.5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5.97%;2023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00,207.00万元,净利润21,317.70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债务人: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内蒙古君正化工有限公司  
2.担保主债权:自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财产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3.保证责任: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君正化工有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公司对君正化工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且君正化工经营稳定状况、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董事意见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3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性独立意见。  
董事会认为:为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公司结合2023年度担保情况及公司2023年度经营计划拟定了2023年度预计担保额度,有利于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资金需求;公司董事会同意2023年度预计担保不超过人民币162亿元(含162亿元,含等值外币)的担保额度。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预计2023年度担保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助于高效、顺畅筹集资金,促进业务稳定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被担保公司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预计2023年度担保额度事项已履行了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预计2023年度担保额度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的担保额为1578.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52.61亿元人民币(均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担保,含外币、本外币合计数),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20.47%,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6日

证券简称:大晟文化 证券代码:600892 公告编号:临2023-043

##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子公司增资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增资的情况概述  
经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持有的河北劝业场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劝业场酒店”)国有土地使用权无偿评估作价,并以实物形式向劝业场酒店增资。本次增资系劝业场酒店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关于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实物资产向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2)。

二、本次增资的进展情况  
劝业场酒店已于近日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河北劝业场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丽南国潮 公告编号:2023-044

##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回购股份用途:员工持股计划  
● 拟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价格或价格区间:不超过人民币8.32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回购期限:自公司公告开始回购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控股股东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董事、总经理洪一丹女士外,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中城锦瀚(浙江)实业有限公司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5%以上股东东虹楼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洪一丹女士除已于2023年6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外,自2023年6月9日起的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变更因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顺利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未转上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4、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将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并根据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公司编制了本次回购股份的报告书,具体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3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实施上述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具体用途由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办理。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之一,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总额或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深交所授权,按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回购。  
2、公司不得存在下述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5个交易日;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4)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回购实施期间,若公司股份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回购股份的用途、资金、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根据本次董事会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测算,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上限为8.32元/股,拟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009,615股至12,019,23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761,335,236股的7.0784%至15.787%。  
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价格的变化情况,结合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实施回购,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及用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回购股份数量及比例以最终实际实施情况为准。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32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上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回购期间内,公司实施了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假设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人民币8.32元/股(含),且本次回购全部实施完毕进行测算,回购数量为6,009,615股,约占公司总股本761,335,236股的7.0784%;假设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人民币8.32元/股(含),且本次回购全部实施完毕进行测算,回购数量为12,019,23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761,335,236股的15.787%。  
后续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将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回购的股份作为有限条件流通股,但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到期未实施的已回购部分将按照程序予以注销,则公司总股本和有限条件流通股将相应减少。  
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截至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374,187.6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193,465.50万元,流动资产为人民币72,109.75万元,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含)测算,回购金额约占上述指标的2.67%、5.17%和13.87%,综合考虑公司经营、财务等多方面因素,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以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若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8.32元/股(含)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占公司总股本761,335,236股的7.0784%。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成后,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仍为10%以上,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更紧密、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提升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决策程序、内容、方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完善人才激励机制,可以

证券代码:688357 证券简称:建龙微纳 公告编号:2023-057

##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建龙转债”跟踪信用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前次信用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建龙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  
● 本次信用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建龙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

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对公司主体及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建龙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6日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北京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决议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2023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预计2023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议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引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3598 证券简称:引引力传媒 公告编号:2023-030

## 引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引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引引力传媒”(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2023年6月19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  
(三)公司于2023年6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  
(四)出席会议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五)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罗智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北京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北京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公司本次申请授信额度,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为提高工作效力,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向北京银行办理有关授信业务,并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文件,授权有效期至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决议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2023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预计2023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符合公司和其他金融机构或媒体平台申请授信额度,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累计获得银行批准的授信额度为2.05亿元,如议案一中申请的北京银行授信额度获批之后,公司累计获得的银行授信额度将约2.05亿元,议案一中的授信额度将在本年度申请的授信额度内累计计算。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决议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上述议案二经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拟定于2023年7月12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决议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引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3598 证券简称:引引力传媒 公告编号:2023-033

## 引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7月1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会议地点、召开时间、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7月12日14:30-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2号世纪大厦B座12层一视听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起止日期:自2023年7月12日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7月12日  
至2023年7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投资者账户办理及融资融券投资者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投资者账户办理以及融资融券投资者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V股股东
1	关于向北京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3年6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相关公告。  
(二)特别决议议案: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清单  
(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投票表决的,既可以随到随到系统投票方式(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种类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种类优先股均已通过同一意见的表决。  
(四)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种类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归类到类别和品种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有效。  
(五)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八) 股东大会召开前,若公司实施了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九) 股东大会召开前,若公司实施了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十) 股东大会召开前,若公司实施了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十一) 股东大会召开前,若公司实施了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十二) 股东大会召开前,若公司实施了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十三) 股东大会召开前,若公司实施了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十四) 股东大会召开前,若公司实施了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十五) 股东大会召开前,若公司实施了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十六) 股东大会召开前,若公司实施了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十七) 股东大会召开前,若公司实施了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十八) 股东大会召开前,若公司实施了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十九) 股东大会召开前,若公司实施了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二十) 股东大会召开前,若公司实施了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二十一) 股东大会召开前,若公司实施了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二十二) 股东大会召开前,若公司实施了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二十三) 股东大会召开前,若公司实施了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二十四) 股东大会召开前,若公司实施了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二十五) 股东大会召开前,若公司实施了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二十六) 股东大会召开前,若公司实施了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二十七) 股东大会召开前,若公司实施了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二十八) 股东大会召开前,若公司实施了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二十九) 股东大会召开前,若公司实施了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三十) 股东大会召开前,若公司实施了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三十一) 股东大会召开前,若公司实施了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三十二) 股东大会召开前,若公司实施了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三十三) 股东大会召开前,若公司实施了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三十四) 股东大会召开前,若公司实施了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三十五) 股东大会召开前,若公司实施了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三十六) 股东大会召开前,若公司实施了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三十七) 股东大会召开前,若公司实施了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三十八) 股东大会召开前,若公司实施了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三十九) 股东大会召开前,若公司实施了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四十) 股东大会召开前,若公司实施了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四十一) 股东大会召开前,若公司实施了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四十二) 股东大会召开前,若公司实施了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四十三) 股东大会召开前,若公司实施了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四十四) 股东大会召开前,若公司实施了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四十五) 股东大会召开前,若公司实施了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四十六) 股东大会召开前,若公司实施了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四十七) 股东大会召开前,若公司实施了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四十八) 股东大会召开前,若公司实施了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四十九) 股东大会召开前,若公司实施了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五十) 股东大会召开前,若公司实施了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五十一) 股东大会召开前,若公司实施了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五十二) 股东大会召开前,若公司实施了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五十三) 股东大会召开前,若公司实施了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五十四) 股东大会召开前,若公司实施了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五十五) 股东大会召开前,若公司实施了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五十六) 股东大会召开前,若公司实施了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五十七) 股东大会召开前,若公司实施了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五十八) 股东大会召开前,若公司实施了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五十九) 股东大会召开前,若公司实施了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六十) 股东大会召开前,若公司实施了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六十一) 股东大会召开前,若公司实施了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六十二) 股东大会召开前,若公司实施了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六十三) 股东大会召开前,若公司实施了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六十四) 股东大会召开前,若公司实施了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六十五) 股东大会召开前,若公司实施了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六十六) 股东大会召开前,若公司实施了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六十七) 股东大会召开前,若公司实施了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六十八) 股东大会召开前,若公司实施了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六十九) 股东大会召开前,若公司实施了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七十) 股东大会召开前,若公司实施了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七十一) 股东大会召开前,若公司实施了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七十二) 股东大会召开前,若公司实施了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七十三) 股东大会召开前,若公司实施了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七十四) 股东大会召开前,若公司实施了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七十五) 股东大会召开前,若公司实施了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七十六) 股东大会召开前,若公司实施了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七十七) 股东大会召开前,若公司实施了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七十八) 股东大会召开前,若公司实施了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七十九) 股东大会召开前,若公司实施了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八十) 股东大会召开前,若公司实施了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八十一) 股东大会召开前,若公司实施了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八十二) 股东大会召开前,若公司实施了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八十三) 股东大会召开前,若公司实施了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八十四) 股东大会召开前,若公司实施了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八十五) 股东大会召开前,若公司实施了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八十六) 股东大会召开前,若公司实施了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八十七) 股东大会召开前,若公司实施了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八十八) 股东大会召开前,若公司实施了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八十九) 股东大会召开前,若公司实施了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九十) 股东大会召开前,若公司实施了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九十一) 股东大会召开前,若公司实施了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九十二) 股东大会召开前,若公司实施了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九十三) 股东大会召开前,若公司实施了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九十四) 股东大会召开前,若公司实施了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九十五) 股东大会召开前,若公司实施了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九十六) 股东大会召开前,若公司实施了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九十七) 股东大会召开前,若公司实施了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九十八) 股东大会召开前,若公司实施了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九十九) 股东大会召开前,若公司实施了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一百) 股东大会召开前,若公司实施了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一) 审议通过《关于向北京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证券代码:603598 证券简称:引引力传媒 公告编号:2023-031

## 引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北京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引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北京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并提请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此次银行授信相关工作。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申请授信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北京银行申请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授信品种及额度分配、授信的期限、具体授信品种的利率、费率等条件以公司根据授信使用计划与北京银行签订的最终授信协议为准。授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共同借款、信用、抵押和保证等方式,并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此次银行授信相关工作。授信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循环使用。  
二、上述授信额度用于公司的实际资金需求,实际融资金额在授信额度内,并视北京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及品种视公司业务发展实际需要来确定。  
三、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申请授信额度,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为提高工作效力,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向北京银行办理有关授信业务,并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文件,授权有效期至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引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3598 证券简称:引引力传媒 公告编号:2023-032

## 引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预计2023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引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2023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提请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此次银行授信相关工作。主要内容如下:  
一、概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孙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公司及子公司、孙公司拟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后实际审批额度为准),并为此项授信提供信用或担保不超过5亿元的应收账款或其他价值担保。同时为提高工作效力,及为了提高工作效率,自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循环使用。  
二、上述授信额度用于公司的实际资金需求,实际融资金额在授信额度内,并视北京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及品种视公司业务发展实际需要来确定。  
三、其他说明  
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或媒体平台申请授信额度,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符合